

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

苏革发〔2019〕33号

关于成立民革江苏省 文化艺术工作者联谊会的决定

民革各设区市委，各专委会、省直工委、省委机关各处室，民革江苏省企业家联谊会、中山书画院：

为进一步团结和联系民革全省各级组织文化艺术等相关行业工作者，积聚民革文化艺术人才资源优势，为民革履行参政党职能服务，根据《民革江苏省文化艺术工作者联谊会章程》，民革江苏省十一届十次常委（扩大）会议决定，成立民革江苏省文化艺术工作者联谊会。

附件：民革江苏省文化艺术工作者联谊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常务理事名单



民革江苏省委员会

2019年11月22日

附件

民革江苏省文化艺术工作者联谊会 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常务理事名单

会 长：陈云梅（女）

副会长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丁 蕾(女)	干建青	刘 宁	孙 强	孙铿亮
吴 研	张 仪	张朵儿(女)	陈卫新	罗 毅(女)
赵 斌(女)	顾 飏	凌郁之	葛 明	谢继群

秘书长：孙铿亮（兼）

常务理事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田 柳(女)	刘钰贤(女)	孙丝丝(女)	杨 磊	何方方
何未艾(女)	张海霞(女)	陈 雷	武海艳(女)	范晶晶(女)
夏子越(女)	夏春丽(女)	徐 倩(女)	徐海鹏	唐绿林
彭朝业	蒋文清(女)	谢坤芳(女)		

抄送：民革中央办公厅，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。

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1月22日印发
